

莆田市财政局文件

莆财绩评〔2020〕10号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工伤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的通知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委发〔2019〕1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精神，为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和使用效益，我局委托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对预算安排你局的工伤保险基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批复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和评价小组提出的建议，请你局按照财政部财预〔2020〕10号文件第二十七条要求，认真进行分析，并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建议采纳情况书面报告莆田市财政局。

附件：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

机构主任：徐国喜

项目负责人：赵喜霞

2020 年 9 月

工伤保险是指国家和社会通过立法，为在生产、工作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事故伤害或职业病伤害的劳动者，提供医疗服务、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为因受上述职业伤害而死亡的劳动者及其供养亲属提供遗属抚恤等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险制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为市二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为：承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伤保险业务经办及其基金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等有关事务性工作。

（二）项目立项的背景、目的及依据

1. 项目立项的背景

工伤保险是由国家立法来强制执行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具有强制性、保障性、非营利性、互济性的特点。

2. 项目立项的目的

通过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形成了稳定的资金筹措机制，发挥了工伤保险“互助互济、共担风险”的作用。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均衡了用人单位的经济负担，分散了职业风险，为平等竞争创造了有利条件。切实维护了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3.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11〕80 号）、《莆田市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莆政办〔2015〕121 号）和《关于莆田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莆人社文〔2016〕99 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实施。

（三）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为切实维护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11〕80 号）、《莆田市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莆政办〔2015〕121 号）和《关于莆田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莆人社文〔2016〕99 号）等文件精神予以申报，项目立项具备必要性。市财政配套资金用于发放工伤保险待遇和开展工伤预防宣传活动等，项目立项合理可行。

（四）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做好工伤预防政策宣传，推进工伤保险征缴扩面全面铺开、应保尽保，按时足额发放工伤保险待遇，构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按照“五统一，一调剂”的标准，对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待遇支付标准等方面进行把关，确保实现本市地区工伤保险各项制度与省级统筹制度平稳衔接。

（五）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控制数的通知》（莆财社〔2019〕15 号）文件，2019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081 万元，预算支出 10523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为 10409 万元。其中 9081 万元的支出是从当年的收入中安排，其余 1328 万元是从上年累计结余中安排的，2019 年收支数据平衡。

（六）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落实工伤保险有关政策，及时足额拨付工伤保险待遇，推动工伤保险参保户数、参保人数、待遇享受人数、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等目标顺利完成。通过开展工伤预防宣传活动，使企业对安全生产有更多的认识和更高的要求，广大从业人员工伤预防意识也迅速提升，社会保险费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基金支出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做好全市工伤保险业务工作，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提高基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中心历来重视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的构建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0号）、《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闽财社〔2017〕54号），规范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行为。完善基金收支分级授权制度和审批制度，严格审核大额社保待遇支付。按照“三重一大”要求，每月召开基金支付调拨会议。严格执行对账制度，财务至少每月要与业务、银行、税务等进行对账，核对总账和明细账，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0523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为10409万元，财政性资金到位7527.87万元，到位率72.32%，实际支出7527.87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100%。工伤保险基金遵循“统筹共济”“大数法则”的原则，通过征缴机构向用人单位广泛筹集资金，解决劳动者因工伤残或死亡之后本人或遗属的经济补偿问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保险基金由下列项目构成：（1）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2）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3）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2019年工伤保险收入（税务征收）以及国库存款汇入财政专户明细账目清晰。没有任何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发生。（见附件2：2019年四个季度专项基金明细账）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主要用于工伤保险待遇和工伤预防宣传等支出。

项目涉及范围：全市范围内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和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人员。

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制度措施：（1）有效推进社保扩面工作。强化现有数据分析，研判工作进展动态和未来发展形势，促进社保扩面、断保人员续保等重点工作，降低断保增量；以基数核定抽查为抓手，以依法扩面为目的，加大数据比对和分析力度，严抓漏参保人数，完成基数核定带动净增人数目标。（2）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密掌控各项工作进程，稳步推进全市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优化机构设置，加强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查看资料、成本效益分析法等评价方法，通过收集相关材料报表、分析有关数据等方式，对 2019 年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进行全面科学评价。

（二）项目绩效分析

经评价，满分 100 分，最终得分 94.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

满分 20 分，最终得分 17 分。其中：

（1）项目目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目标内容。（得 4 分）此部分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福建省社会劳动保险局的文件，关于印发《2019 年福建省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年初，制定了关于印发《莆田市 201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并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确保完成 2019 年各项目标任务。

有专门制定工伤保险绩效目标 2019 年度实施计划。具体包括：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工伤保险待遇直联发放；积极参与金保二期项目建设与应用，畅通业务网上受理经办渠道，实现安全、便捷、高效经办服务；积极跟进省社保中心“五统一、一调剂”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体制机制建设，推进本市工伤保险各项制度与省级统筹制度平稳衔接，推广工伤预防试点成果；继续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用工成本，妥善处理社保历史欠费，稳定社会

预期，提振市场信心；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管理，强化基金运行风险研判与预警；开展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内部控制专项检查，以完善内部控制各项管理标准为重点，查找工伤保险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推进经办机构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加大欠费清理与稽核监管力度，开展社保基金清欠和追讨工作；推进“解民忧、转作风”专项行动；继续做好社保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推广工伤预防试点成果，丰富宣传手段，创新宣传方式等；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带头表率、示范引领作用。

同时，能提供预算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四个季度）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决策过程。（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其中，决策依据（3 分）：项目申报符合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文件精神。（得 1 分）
项目符合年度实施计划。（得 2 分）；

决策程序（3 分）：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详实，理由充分。（得 1 分）
项目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理。（得 2 分）

（3）基金管理。（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

有比较成熟的省市项目管理制度文件和项目资金管理文件，但缺乏本市社保中心具体的基金管理办法，故酌情扣分，最终实际得分 7 分。

2. 项目管理

满分 20 分，最终得分 19 分。其中：

（1）基金监控。（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其中，基金使用（得 5 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项目基金支出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且基金是按申报条件及时使用。

财务管理（得 5 分）：中心基金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实施专项基金专账管理，同时会计核算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2019 年四个季度专项基金明细账目清晰。

（2）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其中，组织机构（得 2 分）：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项目实施（得 5 分）：项目实施计划按年度计划和要求进行，且具体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程序和要求。

管理制度（得 2 分）管理制度健全，文件齐备，但具体办法不够详细。酌情扣 1 分。项目制度严格按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强。

3. 项目绩效

满分 60 分，最终得分 58.8 分。

（1）产出数量。（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

其中：①基金预决算编制及时性 10 分，得 9 分，能够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 号），及时有效完成基金预决算编制。但是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171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29 号）文件，2019 年 5 月 1 日起，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政策的期限延续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即保持之前执行的降低 50% 的费率政策不变，受政策影响，预算收入与实际征缴收入有一定差距，影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②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 5 分，得 5 分。财政性资金到位 7527.87 万元，到位率 72.32%，实际支出 7527.87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 100%。

（2）产出质量。（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4.8 分）

基金运行情况指标 15 分，得 14.8 分。其中：①参保人数：完成 52.05 万人，完成率 98.21%。分值 7 分，得 6.8 分。扣分主要原因：年初目标 53 万人，完成 52.05 万人，完成率 $98.21\% \times 7 \text{ 分} = 6.8 \text{ 分}$ 。②待遇享受人数：完成 2364 人，完成率 130%。分值 8 分，得 8 分。

基金风险控制指标 10 分，得 10 分。其中：①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份数约为 30 个月，年初目标 ≥ 12 个月，完成率 100%。分值 5 分，得 5 分。②工伤保险基金拨付调拨会议次数 17 次，年初目标每月至少一次，完成率 100%。分值 5 分，得 5 分。

（3）社会效益。（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工伤职工报销流程优化 7 分，得 7 分。工伤保险办理过程中工伤保险医疗待遇核准支

付、工亡职工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工伤保险辅助器具更换核准支付等事项中取消工伤认定书以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这些都可以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人均一次性工亡补助比增 8 分，得 8 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7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96 元，核定 2018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 727920 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8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元，核定 2019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 785020 元。同比增加了 57100 元。

参保对象服务满意度 5 分，得 5 分。其中，2019 年工伤保险办件总量为 16128，投诉案件数为 1。满意度为 99.99%。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对 2019 年度莆田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逐项分析，3 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项目决策：满分 20 分，得 17 分；项目管理：满分 20 分，得 19 分；项目绩效：满分 60 分，得 58.8 分，总计得分：94.8，评价等级为优。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2019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四、项目主要成效

（一）着力减负政策落地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171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29 号）文件，2019 年 5 月 1 日起，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政策的期限延续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即保持之前执行的降低 50% 的费率政策不变，2019 年 5-12 月份，共减负约 2942.09 万元。

（二）着力社保便民服务

一是推行社保“一窗通办”。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将原有的按业务种类分设的窗口整合为“社保综合受理”窗口，一窗办理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业务，变“多头办理”为“一窗通办”，减少群众在不同窗口间来回等待时间。二是福建“金保二期”社会保险业务平台在莆田市顺利上线。该平台改变了原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业务系统相互独立、分割办理业务的窘境，现在一平台即可办理原有两个不同系统的业务，提升了经办管理效率，适应了“放管服”改革的需要，实现了社保一张网，使群众办事更顺畅。三是大力推广使用福建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该平台可免费进行部分网上业务申报、信息查询和电子证明下载，对于减少群众现场等待时间，实现“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节约办事成本具有重要作用。

（三）着力待遇冒领（多发）追讨

一是与国家人口库、国家卫计委死亡医学证明查询接口、民政部殡葬服务火化信息查询接口、医保局平台、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监狱管理局等部门的死亡、逮捕、审判、服刑等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及时发现并核实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疑点信息，控制增量。二是调整冒领（多发）社会保险待遇追讨小组，抽调业务骨干集中开展追讨，通过邮寄追讨函、积极联系亲属或上门追讨，消化存量。

（四）着力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平稳衔接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实现本市地区工伤保险各项制度与省级统筹制度平稳衔接，莆田市工伤保险业务经办严格按照“五统一，一调剂”的标准，对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待遇支付标准等方面进行把关，确保按文件要求实现在 2019 年年底前各项工作向省级统筹过渡到位。

（五）着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参保扩面

落实《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单位）关于全面推开全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发〔2018〕6 号）文件精神，通过与住建部门数据比对等方式，实时跟进新开工项目的工伤保险参保情况。2019 年 12 月，全市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新建项目数 437 户，新建参保人数 65666 人，其中，建筑工程参保户数 228 户，参保人数 46453 人；水利工程参保户数 148 户，参保人数 8340 人；水运工程参保户数 0 户，参保人数 0 人；公路工程参保户数 59 户，参保人数 10722

人；铁路工程参保户数 1 户，参保人数 100 人；能源工程参保户数 1 户，参保人数 51 人。

五、存在问题

（一）冒领（多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追讨难度大

莆田市社保中心历来重视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的构建工作，尤其是打击骗取社会保险金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不断强化追讨力量，积极联系亲属或上门追讨，乃至将经多次督促仍无法追回的名单移交至劳动监察部门，但经常存在亲属不愿及时上报、不愿意配合追讨工作等情况，因此追讨困难很大。

（二）新增扩面压力巨大

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实体经济出现增长放缓、效益下滑现象，企业经营成本高、压力大。扩面空间越来越小、扩面潜力大幅降低，给工伤保险扩面工作带来了极大影响。二是通过共享“五证合一”数据，追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享平台推送的新成立企业参保登记情况，发现空壳企业不少，存在大量企业登记的联系方式为代办公司的联系方式。

（三）工伤先行支付制度执行困难

《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15 号）均规定了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政策，但仅原则性规定了先行支付的类型、条件、范围，对于经办实务中涉及的经办规程、基金追偿、基金缺口财政兜底责任、基金审计责任等实质性问题均未给出具体明确的规定，而省、市一级也未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造成基层社保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制度执行困难。如肇事逃逸等无法确定第三责任人的，无法追偿；无追偿细则参照执行，先行支付后无法开展追偿工作。

六、相关建议

（一）继续推进社保扩面工作

突出断保人员续保和新增扩面等重点工作，一是共享“五证合一”数据，重点追踪新成立企业参保登记情况；二是进行养老和工伤保险参保信息交叉比对，着重关注选择性参保企业；三是全面比对分析全民参保登记数据，严抓漏参保人数。四是继续推进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参保。

（二）加大基金冒领追讨力度

一是摸清底数，精确管理。要建立统一冒领（多发）社保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实行动态精确管理，做到每个案件事实清晰、数据详实、过程可溯，确保经得起核查检验。二是完善资料，及时移交。对已履行相关追讨程序后仍无法追回的案件，夯实基础资料，及时移交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理。

（三）完善“一窗受理”服务模式

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整合完善社保“一窗通办”的综合柜员制业务经办模式。加强前台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业务学习培训，促进“一人专职”向“一岗多能”转变，以尽快熟练新上线的金保二期社会保险业务平台。

（四）继续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实现本地区工伤保险各项制度与省级统筹制度平稳衔接，确保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顺利完成。

（五）不断强化作风建设工作

健全规范服务体系，优化简化服务流程；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带头表率、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全体干部职工党纪意识、依法经办和依规管理意识，扎紧扎牢纪律制度的笼子。

附 1:

2019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4分)	目标内容 (4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	设立项目长期目标及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设立了年度实施计划得2分，否则0分	2	
			项目目标明确	明确简述项目目标	目标明确得2分，否则0分	2	
	决策过程 (6分)	决策依据 (3分)	项目合规性	项目申报是否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符合文件精神的1分，否则0分	1	
			项目计划性	项目符合年度实施计划	符合年度实施计划的2分，否则0分	2	
		决策程序 (3分)	项目申报	项目设立是否切实需要、理由充分	项目申报切实需要、理由充分得1分，否则0分	1	
			项目批复	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得2分，否则0分	2	
	基金管理 (10分)	基金管理 (10分)	项目基金管理	制定相关基金管理办法	制定相应的具体的基金管理办法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7	
项目管理 (20分)	基金监控 (10分)	基金使用 (5分)	项目基金使用合规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基金是否按申报条件及时使用	虚列（套取）扣1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基金未按申报条件及时使用到项目，扣1分	5	
			财务管理 (5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基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基本健全得1分，无财务制度0分	2
		专帐管理		专项基金是否实行专帐管理（专户管理）	按规定实行专帐管理（专户管理）得2分，否则0分	2	
		项目会计核算规范		会计核算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会计核算规范得1分，不规范不及时扣1分	1	
	组织实施 (10分)	组织机构 (2分)	组织机构设置	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得2分，否则0分	2	
		项目实施 (5分)	项目实施计划性	项目是否按年度计划和要求进行	按年度计划和要求进行得2分，未完全达到计划和要求酌情扣分	2	
			项目具体实施是否合规	项目具体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程序和要求	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程序和要求3分，未完全符合酌情扣分	3	
		管理制度 (3分)	管理制度健全	是否建立健全相关专项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	
			管理制度落实	是否严格按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如何	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产出数量 (15分)	基金预决算编制及时性 & 完成情况 (10分)	项目产出数量达到绩效目标	符合预期绩效目标，完成年度计划数量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完成年度计划数量得10分，未达到绩效目标酌情扣分	9
			基金预决算支出情况 (5分)	基金预决算支出执行率	达到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率91%时3分，每多1个百分点增加0.5分，满分为止；每少1个百分点减少0.1分，减至0分为止。已达100%	5
基金运行情况 (15分)	参保人数增长率 (7分)		同比去年的参保人数增长的比率	≥% 正向，目标53万	6.8		
	工伤保险基金待遇享受人数 (8分)	工伤保险基金待遇享受人数	工伤保险基金待遇享受人数 ≥800人，目标1800人，达到绩效目标得7分，未达到绩效目标酌情扣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60分)	(25分)	基金风险控制 (10分)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份数(5分)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份数	目标12个月份,达到绩效目标得5分,未达到绩效目标酌情扣分	5
			工伤保险基金拨付调拨会议次数(5分)	工伤保险基金拨付调拨会议次数	目标12次,每月至少开会一次,会议时间、内容记录清晰。缺少1次,扣0.5分	5
	社会效益 (20分)	基金收支政策效果 (20分)	工伤职工报销流程优化(7分)	根据文件规定,取消的办事流程及材料数量	≥*项 正向	7
			人均一次性工亡补助比增(8分)	同比上年人均一次性工亡补助比增	≥*% 正向	8
			参保对象服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项目实施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投诉量	根据办案总量及投诉量来酌情扣分,超过95%,为满分。	5
总分	100分					94.8
评价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				

抄送：市人大、市政府、市审计局

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8 日印发